

## 篠山学园奖学金贷与规章

（奖学金制度的目的）

第 1 条 针对为取得护理福利士资格且已确定入学篠山学园（以下称“本校”）者，创立向其发放学习所需奖学金的篠山学园奖学金制度，旨在确保医疗护理行业从业者人才。

（奖学金的管理与运营）

第 2 条 奖学金依下述第 6 条程序，由 NPO 法人 Unite（日语：N P O 法人 Unite，以下称“运营法人”）负责向奖学生发放、贷出，并进行相关的管理运营。

（成为奖学生的条件）

第 3 条 奖学生对象为，为取得护理福利士资格入学本校并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条件者。

- ① 言行端正，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 ② 毕业后仍能作为护理福利士在医疗机构或护理机构从业。

（奖学金的发放、贷出额等）

第 4 条 奖学金分为借贷型与给付型两种，在每年度核定预算范围内执行。

2 对于贷款型奖学金：

一名学生的学费为 800,000 日元/年（整个学习课程的总费用为 1,600,000 日元），生活费为 30,000 日元/ 1 个月（整个课程的总费用为 720,000 日元）

然而只为愿意借款的学生提供生活费用贷款。如果学生愿意就可以随时获得生活费贷款。

3 对于补贴型奖学金：

一名学生在宿舍的必要生活费（包括住宿、电水费，伙食费）为 50,000 日元/月。其中将提供 25,000 日元补贴（学习期间的总费用为 600,000 日元）。

4 在此基础上向外国留学生另行贷出 10 万日元作为出国费用。

5 奖学金为无息贷款。

6 奖学金的贷出采取提供保证人、第三方托管等保全措施。

（奖学金的发放）

第 5 条 借贷型奖学金中的学费部分，在被认定为奖学生年度的前年度末发放一半，在该年度上半期课程末发放剩余的一半。借贷型奖学金中的生活费部分及给付型奖学金，在每月月底发放或贷出。

（奖学生的评定及发放、贷出金额等）

第 6 条 奖学生的选拔及奖学金的发放额、贷出额、贷出人数、贷出方式、贷出期间等，经本校奖学金选拔委员会（以下称“选拔委员会”）商议讨论后，由校长决定并向运营法人申请。

2 发生前项所称申请时，运营法人经其理事会批准后确定发放及贷出。

(选拔委员会)

第 7 条 本校设立选拔委员会，审议奖学生评定及奖学金发放、贷出额等相关事项。

2 选拔委员会由校长、事务局长、主任专任教员、专任教员组成。

(申请)

第 8 条 希望获得奖学金发放、贷出的学生必须在以下规定文件上填写必要事项，并向校长提交申请。

奖学资金发放、贷出合同书 附页格式 1

(变更申报)

第 9 条 出现以下各项情形之一时，奖学生必须立刻向校长申报。

(1) 已经休学或退学时

(2) 本人、保证人住所发生变更时

(3) 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时

(停止与取消)

第 10 条 奖学生出现以下各项情况之一时，停止或取消奖学金的发放及贷出。

(1) 已经退学时

(2) 已经休学，或是长期缺勤

(3) 成绩不佳，品行不良，被判定为无法完成学业时

(4) 因惩戒处分等丧失学籍时

(5) 其他不符合奖学生身份的不当行为

(奖学金的归还)

第 11 条 奖学生已贷得的奖学金总额按以下方式归还。

2 对于贷款型奖学金，先决条件是还款额需要按月支付，支付额等于所收到薪水的 1/10，并将从正式开始工作 10 年至 13 年之内分期分期支付。

(例如：如果总贷款额(包括生活费)为 2,420,000 日元，则在 13 年期间内每月还款额为 15,600 日元，其中最后一个月只需偿还 2000 日元。如果总贷款额(不包括生活费贷款)为 1,700,000 日元，则 10 年期间内每月期还款额为 14,200 日元，其中最后一个月支付 10,200 日元。

3 如果在毕业前暂停或取消贷款，则根据先前的规定，必须以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在 13 年或 10 年期间的每月平均额度，偿还暂停或取消之前的所有借入款项。

4 依据本校与奖学生的协议，每月归还金额及归还时期可以变更。

5 获领本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时，有可能因此需要归还。

6 从事护理工作期间，由该工作原因导致死亡或身心疾患而无法从事该工作时，或因本人意愿已经返回其祖国的学生，经选拔委员会商议讨论、校长决定并向运营法人申请，运营法人经其理事会批准后，免除归还债务。

（奖学金的延期归还）

第 12 条 希望延期归还奖学金者，必须向校长提交另行制定的延期申请并获得批准。

（日语与缅甸语中文的协调）

第 13 条 本规章以日语及中文制作，如因翻译问题导致理解差异时，以日语版规章为准。

（准据法）

第 14 条 本规章及基于本规章签订的合同关系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以日本法律为准则、依据日本法律解释。

（修正与废除）

第 15 条 本规章的修正与废除经本校选拔委员会商议后由运营法人理事会进行。

附 则

### 补充条款

这项规定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入学的学生。

该条款建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

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更改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更改

已确认上述内容。公元            年        月        日

注意) 请填写签名时的日期

(本        人) 姓 名: \_\_\_\_\_

注意) 请务必由本人亲自签名

(连带保证人) 姓 名: \_\_\_\_\_

注意) 请务必由保证人亲自签名